**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16〔15〕号），结合学校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基金”，用于专项资助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其中，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主要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理论研究、社会调研等科研活动，争取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和社会调查报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开展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研究，争取高水平原创性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基金”管理职责分工

1.研究生院负责项目预算、指标分配和经费管理，并对各培养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绩效考核。

2.各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申报、立项评定、中期检查、结项评审、绩效评价等，须在各培养单位网站公布本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立项、结项评审结果、咨询与申诉渠道等内容。

3.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监督其所指导研究生所承担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责任制度

1.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超建设期限的项目允许延期一次，最长实施年限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结项者予以撤项。

2.各培养单位及导师在审查申请材料时，应当严肃、认真、科学、公正地行使其职责，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评价。

3.新立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新立项项目里做组员，项目负责人未完成已承担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

对于被确定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学校给予经费资助。

1.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项目调查研究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项目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拨付，立项后拨付30%，结项后拨付70%。项目终止或逾期未结项者，将停止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第六条** 立项结项程序

1.研究生院发布立项指南，包括立项指导数、项目单项资助额度、立项和结项要求。研究生院可根据各培养单位上一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和当年实际工作需要对各培养单位的立项指导数进行调整。

2.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立项指南开展立项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以对校级项目进行配套资助，或者立项资助一些院级项目。立项公示结束后向研究生院报送《立项明细表》、《立项汇总表》和项目开展公示截图证明。

3.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立项情况进行审核，发放立项经费。

4.项目建设期满，项目负责人于指定时间内将结项报告及项目建设成果送交所在所在培养单位。

5.各培养单位开展项目结项相关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送《结项明细表》《结项汇总表》和公示截图证明。

6.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结项情况进行审核，发放结项经费。

**第七条**  由研究生院资助立项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均为校级项目。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当年研究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的结项情况进行抽检评估。对有突出创新成果者予以奖励，对于创新成果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30%的，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超过15%，但不超过30%，由各培养单位进行结项情况的重新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